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林宸亘

電話：1999#6365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73344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松山區民俗委員會106學年度第2學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各1份(379056300U0000000_33447900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松山區民俗委員會106學年度第2學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松山區公所107年3月30日北市松文字第1076009618號函及「臺北市松山區民俗委員會106學年度第2學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4月20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三、旨揭申請案國中組部分惠請各中學協助薦送，並請各校依臺北市松山區民俗委員會申請辦法第2條第3項所定名額推薦設籍松山區滿6個月以上之低收入戶子女；另因含個人資料，請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相關規定審慎處理，將推薦名單及申請表等表件彌封後於107年4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（郵戳為憑）以免備文逕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人文課。
- 四、檢附臺北市松山區民俗委員會106學年度第2學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各1份。
- 五、本案係屬轉知性質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松山區公所承辦人吳

淑茹，連絡電話：02-87878787轉73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

副本：臺北市松山區公所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擬將來文公告於本校網頁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管理員 賴瑾妍

107/04/03 16:36:03

教師兼
註冊組長 蔡獻樑

107/04/09 08:09:11

如擬

代為決行

教務處
教師兼主任 郭建誠

107/04/09 08:13:36

TAIPEI
臺北

DCSH103085內部資料